

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赣 0722 破申 5 号

申请人：王燕，女，1989 年 4 月 24 日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信丰县人，住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。

申请人：戴家新，男，1993 年 6 月 17 日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信丰县人，住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。

申请人：顾兰香，女，1990 年 4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信丰县人，住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。

被申请人：江西煜阳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北大道（信丰龙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二号楼 3 楼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722MA394C0F8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高令，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江西煜阳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煜阳盛公司”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，经申请执行人王燕、戴家新、顾兰香同意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决定将煜阳盛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2025 年 6 月 4 日，本院立案登记煜阳盛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煜阳盛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煜阳盛公司的住所地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，登记机关为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煜阳盛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多年。煜阳盛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 3

件，已经执行完毕 1 件，尚未执行完毕 2 件，未执行到位金额为 1739509.97 元（不含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诉讼费、执行费）。另查明，煜阳盛公司名下资产仅有处置价值不高的机器设备十余台，还有 9672 元标的款尚未发放，此外，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：煜阳盛公司的住所地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，本院依法具有本案的管辖权。申请人王燕、戴家新、顾兰香等人对被申请人煜阳盛公司享有的债权经本院强制执行，煜阳盛公司仍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具备破产原因，煜阳盛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故申请人王燕、戴家新、顾兰香申请对煜阳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王燕、戴家新、顾兰香对被申请人江西煜阳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邓书云
审	判	员	叶艳风
审	判	员	兰雨虹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

书	记	员	谢雯沁
---	---	---	-----